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693號

原告 禾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庭麒

訴訟代理人 劉晏汝

被告 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滿林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49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21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110年10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號10樓之「立軒天美A2-10孫公館-自宅裝修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稅後報酬為504,000元，付款方式係於工程完成50%、80%、100%時各給付151,200元、驗收交屋後給付50,400元（下稱系爭契約）。然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僅給付原告453,600元，且拒不給付工程尾款50,400元。原告乃於111年8月24日偕同屋主驗收完成，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尾

01 款50,400元。

02 (二) 又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告陸續追加如附表所示之追加工
03 程，追加工程款含稅價額共153,090元（下稱系爭追加工
04 程），被告迄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49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答辯

09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答辯略以：附表編
10 號3、4、6、7、8、10、12、13、15均係原告就系爭工持施
11 作之瑕疵進行修補，並非追加工程，不得再另行請求報酬。
12 附表編號1、2、5、9、14部分，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
13 定，追加工程應經由被告簽核方可施作，原告未經被告簽核
14 即為施作，依上開約定應自行吸收該部分工程款。又兩造就
15 系爭契約另簽有保密協議（下稱系爭保密協議），原告自行
16 與屋主驗收，違反系爭保密協議洩漏兩造間合作關係，原告
17 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就此部分債權與原告請
18 求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前於110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保密協議，約定
20 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稅後總價為504,000元，付款方
21 式係於工程完成50%、80%、100%時各給付151,200元、驗收
22 交屋後給付50,400元，被告並已給付原告453,600元，尚有5
23 0,400元未給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統一發票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25 真實。

26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3,49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27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
28 系爭工程尾款50,400元？（二）附表所示工程是否為追加工
29 程？（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153,090元？
30 （四）原告有無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31 （一）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尾款50,400元？

- 01 1.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4、5款約定：「(4)依附件進行
02 至節點5：工程完成驗收交屋後（並偕同屋主驗收交屋完
03 成）時，甲方應支付工程總價10%計新台幣48,000元整。
04 (5)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
05 餘款項。」（見本院卷第10頁）
- 06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與屋主已於111年1月14日驗收，並提出
07 原告與受雇於被告之設計師即訴外人張育瑋間LINE對話紀
08 錄為證，查該對話紀錄，原告於111年1月13日稱：「明天
09 幾點驗收呢」；訴外人張育瑋稱：「我9:00」、「會開始
10 清潔」；於111年1月14日9時43分，兩造語音通話3分7
11 秒，於111年1月17日，原告稱：「張設計師，目前都順利
12 完成了，請款就麻煩了，我們希望過年前可以請到款項，
13 大家都好過年！」訴外人張育瑋亦未為反對之表示（見本
14 院卷第104頁），足認原告主張兩造與屋主已於111年1月1
15 4日驗收完畢，應屬可採。
- 16 3.依上開規定，系爭工程既已驗收完畢，原告即得向被告請
17 求給付工程尾款。而系爭工程尾款為50,400元，已如前
18 述，是原告向被告請求50,400元，應屬有據。

19 （二）附表所示工程是否為追加工程？

- 20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22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3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4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2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26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27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查原告曾向訴外人張育瑋提出記載附表所示工項之請款單
29 （見本院卷第22、32、36頁）。且查原告與訴外人張育瑋
30 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曾稱：「張設計師，我們家翔有發
31 屬於你們敲傷或改效果維修的部分，記得要幫我們簽名

01 喔」；訴外人張育瑋則稱：「好的 我確認一下」嗣後並
02 未曾為否認或反對（見本院卷第103頁）。訴外人張育瑋
03 既未於原告提出請款單時，就附表所示工項向原告為反對
04 之表示，應可認兩造已確認附表所示工項，均屬追加工
05 程。

06 3.被告雖辯稱附表編號3、4、6、7、8、10、12、13、15係
07 原有工項之瑕疵修補，並非追加工程等語。然並未提出其
08 他證據證明原有工項有瑕疵存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
09 不可採。

10 （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153,090元？

11 1.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4款約定：「追加工程之款項需由甲方
12 （即被告）簽核後方可進行施作，如無經甲方簽核並擅自
13 施作者，其追加工程之款項則由乙方自行吸收。」（見本
14 院卷第10頁）

15 2.被告辯稱附表所示工項並未經被告簽核，不得向被告請求
16 等語。然系爭契約所載之簽核，並未限制需以書面同意始
17 足當之，如原告已向被告提出報價或請款，並取得被告之
18 同意，則可認為已依上開約定經被告簽核。而訴外人張育
19 瑋並未於原告提出請款單時，就附表所示工項向原告為反
20 對之表示，且於111年1月14日兩造偕同屋主驗收後，亦未
21 對原告請款之主張為反對，均如前述。堪認附表所示追加
22 工項，均已經被告同意，已符合系爭契約第5條第4款之約
23 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

24 3.復依原告提出之請款單，追加工項之工程款於稅前金額各
25 自為75,300元、44,000元、26,500元（見本院卷第22、3
26 2、36頁），共計145,800元，加計5%之營業稅後，即為15
27 3,090元【計算式：145,800×1.05=153,090】，原告請求
28 與此相符，應屬有據。

29 （四）原告有無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30 1.按系爭保密協議第7條約定：「乙方承諾並同意，不得以
31 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臺譬如Facebook、Tw

itter、YouTube、部落格及相似之平臺）披露、散佈或公開（不論以印刷、廣播或數位形式包含網路為之）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DM-A00000000）、本協議書之內容及雙方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當事人之身分、簽屬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DM-A00000000）及本協議書前之任何協商內容，或與本工程有關之一切事項。」系爭保密協議第8條第1項約定：「若乙方或其員工、使用人、輔助人違反保密義務時，乙方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包括律師費）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三百萬元整予甲方。」（見本院卷第84頁）

2. 被告主張原告自行與屋主驗收，違反系爭保密協議，應賠償違約金300萬元等語。然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4款約定系爭工程完成時，兩造應偕同屋主驗收交屋（見本院卷第10頁），已如前述。偕同屋主驗收既為系爭契約所明定，則屋主於驗收時即可知兩造間合作關係，及系爭工程之實際施工者為原告等事實。是應認將上開事項告知屋主，並不違反系爭保密協議之約定，否則原告將陷於必須違反系爭保密協議，始得履行系爭契約驗收義務之矛盾情況，應非適當之契約解釋方式。

3. 況且兩造先前已於111年1月14日與屋主進行驗收，亦如前述，可認屋主於驗收當時，已可知悉系爭工程係由原告所施作。縱使原告再於111年8月24日自行與屋主驗收，亦難認有進一步洩漏兩造間合作關係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五、遲延利息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 查本件給付工程款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5頁），是被告應於112年2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3,490元，及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編號	項目	稅前金額	被告答辯
1	磁性漆2處	45,0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2	陽台新增沖孔木板透明漆	3,5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3	客房書桌木皮修改透明漆重刷	3,5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4	玄關櫃門片木工修改烤漆重做	4,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5	主臥室更衣間窗框噴漆	3,0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6	客廳木皮櫃門取手補透明漆	1,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7	客廳造型天花板側邊木皮補透明漆	1,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8	門框門片改噴砂藻漆	10,8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9	鼎藏帝苑派工修補	3,5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10	主臥室、更衣室開放式衣櫃層板重新噴	3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11	更衣室開放式衣櫃噴漆重新保護	5,0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12	臥室一床尾洞洞板拆動、牆面修復、木頭修補	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13	臥室二窗戶旁天花板與窗框水電拉線切開，修補批土上漆	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14	房間門框冷烤	22,500元	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方式追加
15	藍色牆面重刷	4,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